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(約僱護士)徵才公告

職 系：無

職 稱：約聘護理師(或約僱護士)

官等職等：約聘280薪點(約新臺幣38,948元)或約僱250薪點(約新臺幣34,775元)

名 額：1名(備取1-2名)

性 別：不限

工 作 地：01-臺北市

上網期間：自115年7月22日～115年8月12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（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）
- 二、 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（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，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）
- 三、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，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（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）
- 四、 具備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等能力
- 五、 具有學校約聘僱護士、護理師或醫療臨床等工作經驗者尤佳

工作項目：承辦本校衛生保健、健康促進、事故傷害處理、傳染病防治、健康管理及宣導、學生保險等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（本校健康中心）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應繳文件：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貼妥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
2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
3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
4.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

5. 兵役證明、其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等）或訓練證明文件（如結業證書等）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二、 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聘護理師(或約僱護士)」，於115年7月19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逕寄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，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或透過寄送報名文件電子檔至 f00@wcjhs.tp.edu.tw 信箱報名；或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之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台線上報名。

三、 相關資訊詢問請電洽(02)25014320轉300學務處或105人事室。

其他事項：

一、 本次錄取約聘護理師(約僱護士)1名，依甄選成績錄取備取1-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錄取公告翌日起算。

二、 錄取人員聘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（代理原因消失或聘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解聘(僱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

三、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四、 聘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聘僱。聘僱用期間勞健保、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
七、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次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(約僱護士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浮貼三個月內 1吋照片乙張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兵役	☐ 免服兵役 ☐ 服役期滿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通訊地址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
					宅：
電子郵件					手機：
學歷 (請註明 科系所)	(最高學歷)				
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證號	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(學校)名稱	職 稱	服務期間	工作內容	
報名人切結及簽章	本人報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(約僱護士)甄選時，已詳閱並同意甄選公告內容，且本表及所附證件正(影)本均真實無誤，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護理人員法第6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僱資格，特此切結。 報考人具結簽名：_____ 115年__月__日				
基本資料 審核	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簡要自傳	☐ 有 ☐ 無	
	學經歷證件	☐ 有 ☐ 無	兵役證明	☐ 有 ☐ 無	
	護理師證書	☐ 有 ☐ 無	其它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
初審 審查結果	☐ 符合資格 ☐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核章：				

簡要自傳